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 湖南政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卽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

靖武

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大清銀行清理處佈告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筆譜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sup>行</sup>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各縣知事

遵照內務部咨開各情計發陸軍測量標準例並細則仰卽曉示由道尹警察廳據交涉署詳請分咨並飭屬保

飭各知事

據游歷日人山本正之助等由警事警察廳據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詳復查

飭常澧鎮守使

據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詳復查明湖北濬源銅鑛公司情形由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大庸知事詳賚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由

批黔陽知事詳賚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請核由

專件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啓事

(續)

湖南銀行詳

省城保郵事業管理局詳

已登六月三日本報

湖 南 政 級 目 錄

七月二十號

省城警察廳詳已登七月  
七 日 本 報

湖南財政廳函飭長沙知事文內  
已登七月五日本報

示  
湖 亂 按 使 公 署 示 二 则

教令第八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  
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密函寄行之尤要者  
以電寄封寄并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開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限  
期審核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諸項文件交至通部郵政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  
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二十號

二

第一表

函致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國務卿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

規令本文等因請飭

因請飭

總務廳長

承發布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月

特致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函致

啟

日

統率辦事處印

啟

統率辦事處印

國務卿

統率辦事處印

內

年統率辦事處印

件

月

日

中華民國

第二表

封交第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本文等因特交

批

寄

中華民國

年 約率辦

月

封交密字第號

年 約率辦

日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一道特交仍繳

總務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  
事處印

月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  
交寄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內 件

統率辦

中華民國

事處印

月

日

開拆  
事處印

第三表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本文此致

某官

統率辦事處

總務廳長

中華民國

事處印

統率辦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函達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中華民國

統率辦  
事處印

月

日

統率辦  
事處印

開拆

附電文式

各地各官奉

大元帥<sub>宣</sub><sub>鏡</sub>令(本 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某地某官<sub>或明</sub><sub>密</sub>奉

大元帥<sub>訓</sub><sub>密</sub>令(本 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各地各官<sub>或明</sub><sub>密</sub>某事云云奉

諭<sub>轉</sub><sub>密</sub>告<sub>通</sub>各官<sub>或明</sub><sub>密</sub>某事云云印  
轉知

## 附聯單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交通部郵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奉到

陸 海 軍 大 元 帥 統 率 辦 事 處 封 寄 第  
公文交郵局迅遞某地 某官 收 受 並 裁 左 幅 簽 名 蓋 印 郵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官奉到  
交通部郵遞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遵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印 官

號

處辦統率印

聯單第

號

處辦統率印

聯單第

號

存根

號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參謀本部函稱測量標條例由本部呈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刊登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其施行細則旋由本部制定函請陸軍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公布刊登是日政府公報各在案惟各省測量近皆興辦此等標誌建設甚多若非嚴加保護則毀壞竊取誠恐防不勝防相應函請轉飭各省民政長按照政府公報公布各件令行各縣曉諭警察鄉保居民人等一體安爲保護并將遇有違犯測量標條例各條之人按法懲罰以儆效尤等因到部查陸軍測量標誌關係測量作業綦爲重要現際興辦各省陸軍測量之時自應嚴申禁令以免疏失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通飭各縣知事摘錄陸軍測量標條例暨施行細則所列各條剴切曉示城鄉居民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薦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 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觀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

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觀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

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覘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 別	上	中	下	等
水	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一角五分	七角至一角五分	
旱	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一角	五分至一角	
山	地 一角六分至一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	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七月二十號

十

說二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明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陸軍測量標之樣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二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欲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先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測量區域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該管官署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一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

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憑照爲證

第五條 陸軍測量憑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於左

字第  
號

發給

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

根存

中華民國年月

日

前往

陸軍測量憑照

字第 號

現派

爲

發給憑照事  
前往  
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sup>言</sup>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

一帶實地測量為此發

中華民國

某年印

右給

月

收執

日

限事竣繳銷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覘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標石（第一圖）

水準點標石（第二圖）

海岸水準點覘標

第七條 覘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覘標（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補點）（標柱）（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覘標（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柱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覘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起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第十三圖）

標旗（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尺等記載於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請其詳細調查以期明確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官有地則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一號）內并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所有人按照建標願書式（第三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

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并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並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

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據

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撤去時當函知該

管官署如係官地並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石覘標標柱等占地爲方若干尺由測量主任官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買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

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并取具收條(第四號)爲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

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署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買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并須取具所有收

領證

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造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為憑(第三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一 永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為上等

一 田地以生產物豐阜者為上等

一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近於繁盛市鎮者為上等

一 以上所列僅就上等各地舉其大概餘則由測量主任官酌定等第按表核給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覘標等為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覘標等之位置種類號數並借用日數及其事由詳細聲明函商或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許可始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覘標柱并埋標柱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

須經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并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

限日早繳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官之許可方能移動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堆積穢土砂石并各類雜物各項攻築關及公民團體所占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兩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  
九條分別懲辦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署函知陸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並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書式（第一號）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

等級	三級	角	占點	地方	尺官	地民	地
號	號	名稱	標石	覘標	標柱	主管官署	所有人
標	標	標石	覘標	標柱	主管官署	所有人	
石	石	石	覘標	柱	署		
覘	覘	覘	標	柱	署		
標	標	標	標	柱	署		
柱	柱	柱	柱	柱	署		
主	主	主	主	主	署		
管	管	管	管	管			
官	官	官	官	官			
署	署	署	署	署			
所	所	所	所	所			
轄	轄	轄	轄	轄			
官	官	官	官	官			
署	署	署	署	署			
備	備	備	備	備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市	市			
鄉	鄉	鄉	鄉	鄉			
俗	俗	俗	俗	俗			
名	名	名	名	名			

以上各項經 村長地保或審察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頤書計

陸軍測量局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甲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書式（第二號）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

水準點	占地方	尺官	地民地	省	縣	市鄉俗名所轄官署備
等級號數	標石	標柱	主管官署	所有人		

以上各項經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并附建標願書計

紙譯呈

陸軍測量局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一

三角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

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覘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租標石所占之地並願出售自經售賣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得在該售地及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覘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角點 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覘標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及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覘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起至 地形測量完成之

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二

水準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售或出租自經售出或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並不得在該售地或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 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全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水準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

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并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他價或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

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起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一

收買標石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二角點或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之地價若干元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二

租借觀標標柱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七月二十號

二十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覘標或各種標柱占地若干方尺之租金若干

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長岳兩關監督特派交涉員詳稱准日領事函曰人山本正之助赴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等處游歷請給護照等因又准湖北交涉署各日商擾本吉次郎穴水泰勝田松多一中村彥一等各赴湖南游歷又准直隸交涉署咨曰人蓋家田中直赴湖南游歷各等因到署准此除印照函復日領事轉給山本正之助等前往游歷外理合詳請飭<sub>署</sub>分咨行飭仰該道尹（即使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此飭）一俟該日人山本正之助等到境卽便照約妥爲

保護仍將入境出境日期詳報備查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各道尹  
各縣知事  
警察廳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詳稱爲詳復事奉公署咨開案據常澧鎮守使署詳稱爲詳請事案據湖北濬源銅鑛公司駐津經理楊恩澍稟稱爲呈報名單懇請註冊查核并乞出示保護事敝公司總經理李明燃由鄂備文呈請出示保護公件未審已否達覽昨初八日業經澧縣行政公署照驗施行曷瀆第敝公司前曾稟請政府准與華僑合股開辦內地招募股份將次告竣所聘勘鑛鑛師亦卽來津履行鑛廠且採出鑛砂或經煉成鑛質運售湘鄂兩省造幣廠津市又爲運道必由之所則駐津公司之人員絡繹不絕勢所必爾茲除武昌總公司及鶴峯鑛廠上往下來人數不得呈報外理合將駐津公司之任有職守者按月造具清冊填明姓名以便查核并懇迅賜出示保護而免疑議等情前來查該公司分派人員駐津旣未有湖北民政長之通告復未奉鉤府之訓示其中真僞虛實無從懸揣未便因該經理之請求遽予出示其應否保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鉤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使謹詳等情據此查湖北濬源銅鑛公司已否違章註冊本署無案可稽除批複外相應咨達旨署希卽查明見復以憑轉飭違辦此咨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總理李明燃等陳述摺開爲呈報鑛業事情敝公

司等組集股金自民國元年二月呈請荆宜施鶴軍政分司令唐犧支批准開採鄂省鶴峯縣九台山銅鑛計面積一方里次因軍民分治二年九月復呈請前民政長夏批准發給指令實字第四四三十九號照前開採准刊圖記令繳租金公費當呈繳錢二百零三串并呈鑛圖二紙在案綜計此一年半中鑛廠歷用砂丁二百餘人挖採共費去錢九萬七千餘串去年十二月呈報在案并呈繳測繪員費一百圓及因土爐化煉銅質不適於用同人覩此非購置機器聘請鑛師難期發達有友介紹與巴黎銀行合資復呈請前民政長饒家淮後因巴黎條約不合防損利權作罷商等旋派妥員往各省籌款前據各處回報計招有股金十一萬元商等隨呈報在案鑛廠所出之砂迄今三月約有一百噸呈報批令繳稅當呈繳洋三百圓敝公司自開辦至今共費去本金十一萬五千餘串今因續招股款所收無幾鑛廠砂丁每日需用甚鉅商等擬將砂裝運來漢銷售以應急需昨呈請行政公署蒙發運單現已持單往運此敝公司自開辦及今之實在情形值監督蒞任伊始敝公司畱應據實縷晰早明伏乞鑑核等情到署敝署檢查移交卷內僅有元年九月李明燃楊祖杰莫治民龍璋趙丙勳等稟請開採鶴峯州銅鑛一案當經前民政長批以所稟無非捕風捉影之談率請飭司立案殊屬不合特斥在案該公司前摺既非正式稟紙且所稱已發指令准刊圖記令繳租金公費一百另三串呈報招股十二萬圓批繳鑛稅洋三百圓及請發鑛砂運單等情是否另屬一案敝署無卷可查亦未及批發茲奉前因除詳請湖北巡按使批示續行詳報外爲此詳復察核施行謹詳等情據

此合亟飭知該使即便查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鄉銘

右飭常澧鎮守使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民政長印

七月二十號

二十一

詳 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大庸縣知事詳賈二年農林統計報書由

據賈該縣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到署查閱各表價額應一律以銀元爲單位又農產物  
菓品類及蔬菜類各表總產額應以斤或石爲單位來表所填係屬該縣俗稱殊有未合仰  
遵部頒表式迅卽更正具報毋稍錯延致干駁轉此批抄由發

批黔陽縣知事詳賈二年農林統計報告書請核由

據賈該縣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一冊到署查部頒農林統計報告計算法凡記載各項價  
額均應按照該地時價折合銀元核閱各表所填價額均係以錢計算殊有未合業由本署  
代予更正應候此案轉送仰卽知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呈賈農林統計報告書事案查前奉令發農林統計報告書式下縣飭卽遵照填報等  
因奉此當將民國元年分前項報告書查填呈賈在案茲復督助員紳將民國二年分農  
林統計調查明確按照縣境所有之各項農林漁牧分別門類遵式填就成書理合吳文  
呈賈鈞署俯賜察核彙報施行謹詳

專件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啓事（續）

湖南銀行詳

爲詳請事竊照本年湘省水災情形至重災區亦最廣被災居民流離蕩析早蒙矜鑒設法賑濟本行仰體德意擬請于本期決算利益項下提撥錢一萬串文賣由鈞署支配發給俾資賑助而恤哀鴻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詳

劉昌憲

賀家楷

省城保卹事業管理局詳已登六月三號本報

省城警察廳詳已登七月七日本報

湖南財政廳函  
已登七月五日本報  
飭長沙知事文內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示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臨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手續 擔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繳卷費錢二百文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攷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畫作 歷史 地理 答問 算術

要命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清華學校招考規約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周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周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算術 教授法  
手工 教授法  
圖畫 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三卷

洋一角八分



